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針對雲林縣北港的交通不便，致使「北港宗教觀光生活圈」一直停留在「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的窘境，同時亦大幅限制了雲林縣水林、口湖、四湖、元長等鄉鎮之發展；為此，交通部曾於 2011 年 7 月允諾補助包括「雲林縣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8 線）」、「北港外環道」及「164 縣道拓寬」等三大北港交通建設案，惟迄今仍毫無下文。是以，為帶動雲林觀光等各項產業之繁榮，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與雲林縣政府溝通說明北港三大交通建設之補助計畫，並將計畫之推動時程及具體可行的方案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交通部長毛治國於 2011 年 7 月到雲林縣北港時，允諾補助 168 億元包括「雲林縣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8 線）」、「北港外環道」及「164 縣道拓寬」等三大北港重要的交通建設支票，以致雲林、彰化、嘉義等中部民眾聞後，滿懷著期待；惟政府的諾言，迄今卻無聲無息、毫無下文，讓全雲林縣民猶如遇到海市蜃樓的幻象，澆熄了全雲林縣民之殷切期待。

二、現今，雲林縣北港不論南下往嘉義，或北上到虎尾，通往高速公路系統都只能走平面道路，沒有任何一條快速道路可直達北港，造成往返民眾的時間大多是耗在車程上，這對每年 500 萬人次的觀光人潮實在很不具效益，加上，政府長期以來不重視雲林地區建設，導致北港地區對外交通極為不便，因此，雲林縣各界人士提出興建一條高架快速道路，銜接東西向快速道路。

三、承上所述，為倡議建造一條直達北港的快速道路，讓政府正視此問題，雲林縣北港扶輪社於近日發起「北港一路發，快速到我家」的健走活動（2012 年 12 月 1 日），而活動共吸引 3000 多位雲林縣民熱烈的參與「奔走」。因，政府若兌現「快速道路」等北港三大交通建設的支票，再配合雲林縣政府的北辰國小興建第二文化中心、復興觀光鐵橋景觀工程、中國醫藥大學土地開發案等計畫，加上明年初舉辦的北港燈火節，相信必能帶動雲林觀光等各項產業之繁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田秋堇 吳秉叡 陳節如

蘇震清 魏明谷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添財

陳其邁 潘孟安 李俊佖 陳唐山 林佳龍

陳歐珀 段宜康 趙天麟 楊 曜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5 人，經查經濟部為因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截至日前總值 2,239 億的核後端基金，竟有高達 1,998 億借貸於台電，儼然成為台電的小金庫。鑒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週期達百年以上，影響社會及環保層面廣大，且具跨世代特性及環境正義爭議，為統一事權，並減緩民眾疑慮，實有設置獨立運作專責機構之需要，爰要求行政院盡速規劃將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成立為一獨立法人機構，並將核後端基金專款專用於核電廠除役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邱志偉、何欣純、陳歐珀等 15 人，經查經濟部為因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截至目前總值 2,239 億的核後端基金，竟有高達 1,998 億借貸於台電，儼然成為台電的小金庫。鑒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週期達百年以上，影響社會及環保層面廣大，且具跨世代特性及環境正義爭議，為統一事權，並減緩民眾疑慮，實有設置獨立運作專責機構之需要，爰要求行政院盡速規劃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成立為一獨立法人機構，並將核後端基金專款專用於核電廠除役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李俊俔 許忠信 陳其邁

魏明谷 蘇震清 劉櫂豪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黃委員偉哲聲明本(第 1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之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相同，列入公報紀錄。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